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 分

二、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委員壯熙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

張委員壯熙 蔡委員壽男 賴委員宗良 蕭委員清杰 吳委員東裕
方委員邦良 陳委員惠伶 劉委員祥俊 薛委員秋發
呂委員英俊（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邱秘書豐光由余輝茂代理列席

陳秘書國恩由謝彩宏代理列席

本會各組室：徐仙卿 扶克華 陳麗貞 吳玉楊 施教欣 陳哲耀
賴素金 白美郁 徐振洲 黃馨儀 林惠美 毛偉龍
陳逸慧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1. 投票日當天撕毀選票一共有 3 案，攜出選票者 1 件，都已依法處理。
2. 台中地方法院保全證據者共有 4 案：
 - （1）北屯區平田里選舉人名冊被台中地院扣案。
 - （2）北區金龍里沙鹿鹿峰里選舉人名冊被台中地院扣案。
 - （3）第 11 選區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由台中地院將之封存於本會豐原倉庫。

(4) 第 13 選區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由台中地院將之封存於本會豐原倉庫。

3. 台中地檢署因偵辦妨害選舉刑事案件所扣押之物件計有：

(1) 沙鹿區南勢里第 213、214 投開票所選舉人名冊（檢察官帶回）。

(2) 沙鹿區黎份里第 203 投開票所選舉人名冊（檢察官帶回）。

(3) 沙鹿區南勢里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全區選舉人名冊，台中地檢署 99.12.1 來函索取參辦。

(4) 沙鹿區黎份里里長選舉之全區選舉人名冊，台中地檢署 99.12.1 來函索取參辦。

4. 蘇嘉全先生被人檢舉有二份文宣沒有簽名，檢舉人聲稱在霧峰地區地上檢到，並主述在市議員候選人何欣純競選辦事處公佈欄亦張貼一份，也經過警方蒐證小組蒐證，後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充分討論決議，請蘇嘉全先生到會表達意見，經由其競選總部副主任委員劉文慶先生到會說明，確認文稿內容為他們的文宣沒錯，但是由何人拿去印刷不清楚，蘇嘉全先生以書面說明：「只要印發的文宣品皆有我的簽名，本份文宣他們並沒有印發」，經今日上午 10:00 所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充分討論後，以舉手決議，23 票認為不宜裁罰，因為無證據積極證明為蘇嘉全先生所印發，7 票認為文稿內容既承認為他們所有，至於由誰印發乃為推託之詞而應裁罰，本案在大多數決議下，不予裁罰。

(三) 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二組吳組長玉楊報告：

1. 臺中市第 1 屆清水區高東里重行選舉投票日業訂為 100 年 1 月 22 日，依法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為 100 年 1 月 2 日，相關戶籍資料清查、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等工作業已展開，選舉人名冊依法編造後於 100 年 1 月 4 日至 6 日在清水區公所公開陳列閱覽，1 月 18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2. 有關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工作業已結束，相關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統計、投票日當日處理、經費核銷等考核案業已竣事，獎懲事宜簽辦中。

第三組施組長教欣報告：

1. 臺中市第 1 屆清水區高東里里長重行選舉選舉公報由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編印、分送，採 60 磅模造紙，紅、藍 2 色，單面、直式橫書編印，印製數量 650 張（以 99 年 11 月份戶數 505 戶為基準，酌增適當數量），於 100 年 1 月 2 日前完成印製，1 月 19 日前（投票日 2 日前）併同投票通知單送達各住戶。
2. 臺中市第 1 屆清水區高東里里長重行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是否免辦一案，依本委員會會議決議，函請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遵照辦理。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報告：

1. 台中市第 1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99 年 11 月 27 日投票日違法案件撕毀選舉票 3 件，經今天上午第 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建議裁罰 2 件，報請委員會審議決。
2. 有關黃姓民眾到本會檢舉市長候選人蘇嘉全先生二份宣傳品未親自簽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一案，經上午第 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充分討論，認為無法認定蘇嘉全先生所印發，不宜裁罰。
3. 台中市第 1 屆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向台中地方法院或檢察署提起訴訟，迄 99.12.13 止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遭封存項目計有：
 - (1) 市議員第 13 選區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共 130 個投開票所（NO.1241—1370），封存於本會原倉庫。
 - (2) 市議員第 11 選區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共 105 個投開票所（NO.1050—1154），封存於本會原倉庫。
 - (3) 沙鹿區鹿峰里選舉人名冊，共 3 個投開票所，帶回台中地方法院。
 - (4) 北區金龍里選舉人名冊，共 3 個投開票所，帶回台中地方法院。

(5) 沙鹿區犁分里、南勢里選舉人名冊，共 3 個投開票所，帶回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4. 清水區高東里里長重行選舉，99.12.6—99.12.8 三天辦理候選人登記，共有二人完成登記，其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稿及設置競選辦事處，業經上午第 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完畢，均符合規定。

5. 99.12.9 收到台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函送一份民眾檢舉案，檢舉投票日有候選人從事拉票行為，目前依規定查證處理中。

七、審議事項：如後附提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有關臺中市第 1 屆清水區高東里里長重行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乙案，提請追認。		
說 明	<p>一、依據臺中市第 1 屆清水區高東里里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地點應於 99 年 12 月 6 日公告，工作人員配置亦需先行作業。本案為求時效，前經 99 年 12 月 3 日以書面傳真徵詢各委員，已經所有委員以書面同意先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p> <p>二、循往例，辦理單項選舉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以不超過 13 人為原則。</p>		
辦 法	本案前經簽請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於 99 年 12 月 3 日以中市選一字第 0992350683 號函知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有關臺中市第 1 屆清水區高東里里長重行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乙案，提請追認。		
說 明	<p>一、依據臺中市第 1 屆清水區高東里里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地點應於 99 年 12 月 6 日公告。本案為求時效，前經 99 年 12 月 3 日以書面傳真徵詢各委員，已經所有委員以書面同意先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p> <p>二、經查，本設置地點與 99 年 11 月 27 日舉辦之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原清水區高東里所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為同一處所。</p>		
辦 法	本案前經簽請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已依規定於 99 年 12 月 6 日以中市選一字第 0992350684 號公告在案。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清水區高東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二、本次清水區高東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12 月 6 日至 12 月 8 日，共計受理候選人黃桂淑等 2 人，隨即由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由該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後函送本會。</p> <p>三、檢附候選人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及審查意見表（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請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4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擬訂臺中市第 1 屆清水區高東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p> <p>二、為利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抽籤作業擬訂上項選舉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乙種（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5	提案單位	第 三 組
案 由	<p>臺中市第 1 屆清水區高東里里長重行選舉選舉公報，擬準用本會 99 年 10 月 7 日第 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提請 審查決議。</p>		
說 明	<p>一、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業經本會 99 年 10 月 7 日第 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0990007670 號函敬悉在案。</p> <p>二、選舉公報標題為「臺中市第 1 屆清水區高東里里長重行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p> <p>三、投票日期、時間、選舉人資格、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等需依選舉公告及法令相關規定編印。</p>		
辦 法	<p>提請審議通過後，函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p>		
決 議	<p>一、照案通過。</p> <p>二、附帶決議：第 1 屆里長任期內，如發生出缺辦理補選，選舉公報依照本作業要點編印。</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6	提案單位	第 三 組
案 由	有關臺中市第 1 屆清水區高東里里長重行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理案，提請 審查決議。		
說 明	<p>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p> <p>二、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業經本會 99 年 8 月 19 日第 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免辦；是以清水區高東里里長重行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予辦理。</p>		
辦 法	提請審議通過後，函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決 議	<p>一、照案通過。</p> <p>二、附帶決議：第 1 屆里長任期內，如發生出缺辦理補選，援例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7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投票日，有關清水區選舉人黃瑞騰先生撕毀市長及市議員選舉票裁罰乙案，敬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選舉人黃瑞騰先生於 99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8 時 35 分左右在清水區第 125 投開票所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撕毀市長、市議員選舉票各 1 張。</p> <p>三、檢附臺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 99 年 12 月 13 日傳真選舉人黃瑞騰先生筆錄資料與撕毀之選舉票影本各乙份。</p> <p>四、本案 99 年 12 月 14 日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議裁罰新臺幣五千元整。</p>		
辦 法	經委員會議討論後如決議裁罰，發裁罰通知書。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8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投票日，有關北屯區選舉人朱金益先生撕毀里長選舉票裁罰乙案，敬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選舉人朱金益先生於 99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時 10 分左右在北屯區第 778 投開票所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撕毀里長選舉票。</p> <p>三、檢附臺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 99 年 12 月 2 函送選舉人朱金益先生及監察員駱其賢先生筆錄資料與撕毀之選舉票影本各乙份。</p> <p>四、本案 99 年 12 月 14 日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議裁罰新臺幣五千元整。</p>		
辦 法	經委員會議討論後如決議裁罰，發裁罰通知書。		
決 議	照案通過。		